

GUOSHIZUI DE
XINGFA GUIZHI
LISHI YU XIANSHI

穆伯祥 著



国事罪的刑法规制

——历史与现实

GUOSHIZUI DE
XINGFA GUIZHI
LISHI YU XIANSHI

穆伯祥 著



国事罪的刑法规制

——历史与现实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从中国近代国事罪立法的肇始论起,剖析了中国近、现代国事罪立法的演进历程、立法特点及制度内容,并就亚洲国家刑法典中的国事罪制度进行了研究。清末修律中的国事罪立法变革为中国近代国事罪立法的法典化、规范化提供了蓝本。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国事罪的立法始现“双轨制”,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至为发达。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不同政权下的国事罪立法形式及内容差异重大。新中国的国事罪立法历经三个时期,国事罪立法模式、罪名体系及罪刑结构愈加成熟,罪名调整、构成要素及惩罚体系存在待完善之处。由于立法渊源及国情的不同,我国台湾、澳门地区及亚洲日、韩、越、新加坡等国的国事罪制度呈现出不同的立法模式。

本书学术性、可读性、史料性较强,是学习、研究中国事罪立法的必要参考资料。

责任编辑:宋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事罪的刑法规制:历史与现实/穆伯祥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130-0780-1

I. ①国… II. ①穆… III. ①危害国家安全罪—研究
—中国 IV. ①D924. 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464 号

国事罪的刑法规制——历史与现实

穆伯祥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42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songyu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1.2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ISBN 978-7-5130-0780-1/D·1295 (367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编 1911年前的中国国事罪立法

第一章 清末修律前的国事罪立法 / 13

第二章 清末国事罪立法的历史变革 / 22

第一节 《大清新刑律》中的国事罪立法 / 22

第二节 《大清新刑律》国事罪制度评析 / 41

第三节 20 世纪初的中外国事罪立法之比较 / 51

第二编 1911~1949年的中国国事罪立法

第三章 民国初期的国事罪立法 / 65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 / 65

第二节 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事罪立法 / 72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演进历程考 / 79

第一节 国事罪制度在基本法中的确立与发展 / 79

第二节 国事罪特别法的出现与兴起 / 85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制定机关与立法程序 / 93

第一节 国事罪制度的制定机关 / 93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国事罪制度的制定程序 / 105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效力范围 / 120

第一节 国事罪制度的空间效力 / 120

第二节 国事罪制度的时间效力 / 127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刑法典中的国事罪制度 / 131

第一节 法典中的国事罪罪名体系 / 131

第二节 国事罪的刑罚结构 / 141

第八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国事罪特别法 / 146

第一节 国事罪特别法的主要内容 / 146

第二节 国事罪特别法的立法特点 / 174

第九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制度适用评介 / 177

第一节 国事罪制度适用中的职能机构 / 177

第二节 国事罪制度适用的效能 / 183

第十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历史启示 / 193

第一节 国事罪立法与政权性质 / 193

第二节 国事罪立法与公民政治权益的保障 / 200

第三节 国事罪立法与国事罪的防控 / 205

第十一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国事罪立法 / 216

第一节 工农苏维埃政权的国事罪立法 / 216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国事罪立法 / 231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国事罪立法 / 245

第三编 1949年以来的中国国事罪立法

第十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国事罪立法演进 / 257

第一节 1979年之前的国事罪立法 / 257

第二节 1979年之后刑法典中的国事罪立法 / 262

第十三章 我国现行危害国家安全罪研究 / 276

第一节 罪刑基本关系问题 / 276

第二节 主要个罪研究 / 278

第十四章 我国台湾、澳门地区的“国事罪立法” / 294

第一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国事罪立法” / 294

第二节 我国澳门地区的国事罪立法 / 301

第四编 外国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研究

第十五章 亚洲国家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 / 309



第一节	日本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 / 309
第二节	韩国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 / 313
第三节	泰国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 / 317
第四节	新加坡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 / 321
第五节	越南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 / 323

参考文献	/ 331
------	-------

导 论

国家，是由国民、领土、政权等构成的特殊组织体。无论对国家的形成、起源如何阐释，也无论将国家的功能释归何处，毫无疑问的是，每个现存的人都无不身在其中，国家总是与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系的。在这一关系中，如果国家与其国民以及其他国家间的关系一直平稳有序，或许暴力、法律将永远不在。可惜，这一美好奢望自国家出现就一直未能实现。在国家存在、演变的历史进程中，社会个体、社会组织与国家这一特殊社会管理组织之间的矛盾、冲突始终存在。与此同时，国家可能被外国力量攻击、分割的危险也一直未能绝迹。这些冲突、危险轻重不同、形态各异，都是每一国家有待调控、解决的问题。

在众多的矛盾、冲突中，反对国家现政权、推翻国家现政权、危及国家存立安危的行为，无疑是个人与国家间最严重的冲突形式。这一冲突形式，直指政权的存立和国家的根本安全，为国家政权掌握者所无法容忍。对此，法律化的“以暴制暴”是国家应对上述反国家行为的常用手段。国家组织体在这一手段下，不仅可以通过制定刑法，进一步确认其国家统治者的正统、合法地位，更重要的是，其可以通过刑法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制度的确立，将反政权、反国家的行为予以“犯罪化”宣告该行为的非法性，并以所配置的相应刑罚予以严厉惩戒。借此，刑法成为保护现行政权安定和维护国家利益的利器。

法与国家间的伴随性决定了法自产生起就与国家政权、国家利益、国家安危联系在一起。直接担此重任者，即是对危害国家利益行为犯罪化的刑法。尽管刑法的形式、结构、理念、制度历经变迁，但无论是从英国《1351年叛逆罪法》、《1795年叛逆法》、《1848年叛逆重罪法》还是如今《美国刑法》第2381条的叛逆罪、《德国刑法》分则第1章的危害和平、叛乱、危害民主法治国家的犯罪、第2章的叛国罪、外患罪以及法国的危害国家基本利益罪，我们依然可以得出结论：刑法与国家安全永远是那么的“亲近”。

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存立的犯罪和危害国家作用的犯罪。前者的最基本面是维护国家的存立，国家将严重危及政权生存、分离独立、侵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行为犯罪化；而后者则是对妨害国家职能正常发挥的行为予以规制。在上述两类侵害国家利益的犯罪中，侵害国家存立、危及国家安危的犯罪显然十分“耀眼”，此类犯罪的既发会直接危害政权的生存，即使是既发之虞，也会使现存政权极度“不安”，更可怕的是，先前的反国家行为会因新政权的建立而合法化。对自身政权安



危的关怀使得每一国家中央政权都对危害国家存立犯罪的立法格外“钟爱”。直至如今，无论是发达西国还是最不发达的贫弱小国，凡有刑法者，均能在该国刑法中觅得其身影。国家性质不一、发展水平各异，但却均在本国刑法中不二地规定危害国家存立的这一类犯罪。

危害国家存立的犯罪即是“国事罪”。“国事罪”与“常事罪”或曰“非国事罪”相对，这是以刑法保护的法益是否为国家利益为标准予以划分出的类罪名。这一犯罪划分本身即透视出国家基本安危利益在各类法益中的位阶。

国事罪制度的刑法确立，意味着公民权利、自由的受限。“国家是一种制度性的权力运作机构，它在实施其规则时垄断着合法的人身强制。”^①这使得国家对自身利益的立法具有潜在的“侵略性”。国家将反国家行为犯罪化的过程中，如果滥用自握的立法权，则不仅会侵害公民个人权益，还会阻滞社会发展。鉴于国事罪这一重罪的极端严厉，国家对自身利益的“溺爱”和对权力的过分“迷恋”，若立法适当，则不仅未能保护好自身，许多时候最终还会埋葬自己。由是，自国事罪制度“出世”起，国事罪的正当性维护与合理化限制就成为其健康发展的两大命题。

一、国事罪立法问题的研究意义

古今中外，国事罪的立法伴国家的出现而开始，随国家的进化、发展而不断演进。历史进至近代，中国在政治、经济、教育、军事开始启程现代化的时候，作为法律之一的国事罪制度也开始了在后现代中国的生成、发展。任何一种制度都承载着其精神灵魂，国事罪的诞生是否也能透视中国近代国家变构中的社会变迁和思想轨变？在缺乏内生民主资源和集权思想悠久的国度，作为国家利益自我维护的国事罪立法受何因素制约？其功能何在？在师法外国的中国近代，国事罪制度的构建、发展与发达又有怎样的立法进路和生成变幻？考察国事罪制度在中国近代的成长背景、价值取向、功能变迁，对于完善我国现今国家政权安全与反分裂刑事立法将裨益良多。

中国近代国事罪的立法，始自清末，集大成者则是南京国民政府政权。作为该时期代表中国的“中央”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政权的国事罪立法执行该时期国事犯罪的刑事政策，反映着该时期的国事罪立法思想状况和国事罪立法水平的高低。法是社会现实的反映，这些国事罪立法是对反国家行为所采取的最严厉的法律行动，是南京国民政府对反政权、反国家行为反应体系的核心一环。认识并分析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制度，无论是对于研究南京国民政府国事罪立法状况及立法水平，还是对于分析中国近代国事罪立法的发展、演进特点，抑或是对于我国未来国事罪立法，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4页。



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中,与南京国民政府并存的还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该政权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依据根据地的政权保护形势,制定了诸多维护政权安全的刑事法律,其中即有属于规制国事罪的诸多罪刑规范。这些立法是革命战争时期的特定艰苦环境下制定的,其立法形式、立法特点需要予以分析、梳理,其立法价值需待积极、客观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事罪立法是随整个刑法典的起草、制定、修订、完善过程而不断发展的。我国当前刑法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事罪立法的集大成者,其在新时期的立法宗旨、立法目标、立法条件、立法完善构想等在学界尚无系统研究。笔者试努力在此作一探讨。

具体说来,国事罪立法的专题研究,有以下意义。

(一) 有助于全面认识中国国事罪立法的历史演进历程

国事罪是关于维护政权稳固和国家基本利益的罪刑规范,是政权统治力量利用刑法保护政权的产物。凡是国家存在的地方,就存在如何合法化地保护政权的问题。那么,中国自奴隶社会开始的国事罪立法是如何演进的呢?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政权保护面临的形势、社会矛盾的形式与激烈程度、危害政权安全的行为类别在不同朝代呈现的形式是不同的,那么其演进过程是否有其一定的规律性呢?这些命题都需要学界予以认识、解答。

在20世纪上半叶,南京国民政府作为该时期中国的“中央政府”,长期同时面临“革命”与“建设”的任务。该政权存在其间,历经北伐军阀、“分共、反共”、民族抗战等重大社会事件,曾有军阀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根据地政权、汪精卫伪政权、伪满洲国政权与其对峙。为了维护政权稳定,南京国民政府制定了大量国事罪制度。这些国事罪制度不仅集清末刑律以来的国事罪制度之大成,并针对南京国民政府所面临的安全形势,创制了国事罪罪刑制度、国事罪量刑制度和国事罪行刑制度。那么,应如何认识和评价这些国事罪制度呢?在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学者们的评判不一。我国大陆地区学者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事罪制度已有的研究中,批判、指责者居多,甚至全盘否定者也有之。^①

本课题的研究,将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事罪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立法内容、立法特点等予以全面研究,从而全面认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事罪立法状况。本研

^① 如有学者就认为,“国民党的刑法是反革命法、内战法、独裁法”。“……此说明,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旧中国,爱国有罪,卖国有功;反帝受罚,降敌有奖,这是国民党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参见张国福:《中华民国法制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64页、第266页。“国民党刑法是以反共反人民为核心,以反对新民主主义革命为其主要任务之一,集中古今中外刑法反动内容于一身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刑法,具有明显的法西斯恐怖性、封建腐朽性、殖民地买办性和虚伪性四大特征。……总而言之,国民党政府刑法与审判法是中国近代法制史上最反动的刑法与审判法,它的出现,反映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濒临灭亡之前的最后挣扎。”参见李光灿、宁汉林主编:《中国刑法通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21~322页。



究尽力立足于历史实际,依据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事罪立法的立法实践和法律运行状况,力求客观地分析、评价国事罪立法内容及其效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事罪立法是新中国刑法立法的重要内容,其演进历程及特点也有待我们去梳理、分析。

(二) 透过国事罪立法及受制因素的互动关系研究,有助于分析国事罪立法的基本规律

国事罪是危害政权和国家基本利益的犯罪,其创制与发展受何制约?从现代各国的立法来看,国事罪所包含的内容不一,国事罪范围不同的背后究竟说明了什么?在维护政权安全的国家立法中,公民权益的保障与之究竟有怎样的紧张关系?国事罪制度的效用如何?其真的能完全保障政权稳固和国家民族利益不受侵犯吗?国事罪立法与国体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些都是国事罪立法研究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本选题则为揭示上述问题提供了素材。

清末革命党人以革命烈火摧毁了大清专制政权,迎来的不是真正的民主共和国,而是政权频更的北洋军阀政府时代。正当中国共产党人为未来中国前途与国民党人合力前行之际,蒋介石等背弃革命,大施“清党”、“分共”、“反共”政策,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和民主进步力量。蒋介石等的镇压并未单纯使用军事暴力,而是借助了刑法中的国事罪制度这种“合法”暴力。南京国民政府在存立期间,严织法网,大施国事罪立法,积极利用刑法制裁各种反政权、反国家行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国事罪立法,制定于“建国”后及抗战前、后的各个时期,数量众多,通过对各时期国事罪立法及其受制因素互动关系的分析,有助于我们研究国事罪制度的生成、演进规律。南京国民政府国事罪的诸项立法未能挽救政权的最终灭亡,国事罪制度的政权维护功能值得深入思考。本书意图通过不同历史时期国事罪制度的生成与运行,努力揭示国事罪立法的一些规律。

(三) 为完善我国刑法“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立法提供启示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能够启迪后人。我国刑法典是在借鉴前苏联刑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刑法理论和刑法体系深受前苏联刑法影响。近些年,一些学者提出创建我国新的刑法理论体系的建议。[●]从目前我国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立法来看,尽管经历了1997年的修订,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仍面临着进一步完善的必要。[●]就当代全球各国刑法中的国事罪立法而言,无不由其立法传统、政体性质、社会阶层构造状况、疆域

● 相关内容可参见何秉松:《新时代曙光下刑法理论体系的反思与重构——全球性的考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相关内容可参见欧锦雄:“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立法缺陷及其重构”,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1年秋季号。



维护安全状况及所面临的国内外安全形势等因素所决定。“危害国家安全罪”作为侵害无产阶级政权存立和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犯罪，其修订、完善中应该坚持怎样的基本原则？应该如何处理维护政权安全和保障公民权益的关系？是否可以移植外来国事罪制度呢？

这些问题的现代解答，可以从中国国事罪立法史及当代全球国事罪的立法状况的研究中获得启示。研究、分析中外不同时期的国事罪立法，对于完善我国刑法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立法和构建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防控体系具有重要启迪。

二、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国事罪的立法演进研究

作为刑事立法体系的一部分，中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均制定了相应的国事罪制度。这些国事罪制度是在何种情形下产生的，又是如何发展、演进的呢？在该部分，笔者力图勾勒出中国不同历史时期清晰、完整的国事罪立法运动轨迹。但是，鉴于中国不同历史时期国事罪制度的庞杂内容，本书将重点对中国近代及当代的国事罪立法演进过程予以研究。

（二）不同历史时期国事罪制度的制定机关、制定程序及效力范围研究

罪刑制度以将行为人的行为入罪并给犯罪人带来痛苦为内容，因而其在近代以来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为只有经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方能制定。中国近代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众多的国事罪罪刑规范是否均出自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机关的单一或多样究竟说明了什么？这些可以“生杀予夺”的国事罪罪刑规范，是否经历了严格、科学的制定程序？是否有正当、畅通的民意诉求通道？这些国事罪制度的地域效力、对人效力和时间效力如何？此种规定的背后折射出了怎样的刑事立法思想？中国当代的国事罪立法在制定机关、制定程序、效力范围上又有何新特点呢？在本部分，笔者将重点就上述问题予以阐述。

（三）国事罪立法的文本研究

中国古今国事罪立法有别，中外立法也区别颇多，对中外国事罪的具体文本内容加以专门研究对于认清国事罪立法规律、完善国事罪立法是必要的。例如，当代我国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在罪名体系上就不同于德、法、日、韩等国，而与越南等国有许多相似之处。再如，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1928年刑法典和1935年刑法典均规定了国事罪，后者对前者既有继承，又有发展。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构成了南京国民



政府时期国事罪的基本罪名体系，其具体内容如何？其立法演进是何种因素推动的结果？在本书中，笔者将就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事罪基本制度作具体研究。相对于南京国民政府完整、稳定的国事罪基本制度，国事罪特别法则显复杂得多。在该部分，笔者也将在全面认识、分别对国事罪特别立法的基础上，努力客观揭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事罪特别法的立法特点。

（四）国事罪立法之反思

在本书中，笔者将通过不同历史时期国事罪制度的形成与运行状况考察，分别对国事罪制度与国体、国事罪立法与公民权利保障、国事罪立法与国事罪防控体系、国事罪制度与法律移植的关系等问题予以阐述。针对历史上国事罪立法的教训与启示，笔者将就我国“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立法完善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防控体系建设提出建议。

三、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

在本书写作中，笔者将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出发，本着全面、客观的原则，从真实的刑事立法史料中去认识古今中外的国事罪立法；秉承严谨、科学的态度，理性分析不同时期国事罪制度的立法技术，辩证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国事罪在保护国家民族利益上的进步性，充分认识南京国民政府等政权的国事罪立法在价值上的反人民性，在批判中客观分析当代东、西方国家国事罪立法的文本价值，积极汲取可为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政权保护所用的立法成果。

在写作中，笔者努力追求“论从史出”，力戒空谈。在分析、论证中，笔者大量使用了对比、图表等，以增强论点的清晰度与说服力。

四、本书中“国事罪”一词的含义

秩序保护与人权保障是现代刑法的两大机能，维护现行政权稳定、保障国家根本利益不受损害成为刑法的任务之一，而具体担负这一重任者，就是刑法中的“国事罪”罪刑规范。

“国事罪”是一个“类罪名”，是法学研究中对刑法中严重侵犯政权 and 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犯罪的称谓，是刑法学中依据刑法所保护的利益类别而划分出的罪名，它不仅仅是刑法学研究中的一个学术性名词，^①也是一个法律用语。1880年的日本刑法、1922

① 如赵秉志、余新喜就在其《海峡两岸刑法罪种研析》一文中，直接使用“国事罪”这一“类罪名”，就我国1979年《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刑法”中的国事罪进行了对比分析。详见赵秉志、余新喜：《海峡两岸刑法罪种研析》，载《法学杂志》1991年第1期。



年的苏俄刑法典、1953年的印度刑法典、1961年的蒙古刑法典和意大利现行刑法典中都使用了“国事罪”一词。^①

“国事罪”指称严重侵害现行政权和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犯罪,不过,不同国家的刑法在描述此类犯罪时,使用的称谓并不相同。法国现行刑法典将该类犯罪称为“危害国家基本利益罪”,^②朝鲜现行刑法典称其为“反国家反民族罪”,^③1942年的蒙古刑法典称其为“反革命罪”,我国1979年刑法典颁行前拟制的单行法、刑法典草案以及1979年刑法典均使用“反革命罪”这一称谓,直至1997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出台。^④我国现行刑法典和越南现行刑法典都将该类犯罪称为“危害国家安全罪”。^⑤

有些国家在刑法分则中并不使用“国事罪”、“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反革命罪”等“类罪名”,而是直接规定各个“个罪名”。如,《日本刑法》中规定的是“内乱罪”、“外患罪”、“有关国交的犯罪”,^⑥《德国刑法典》规定的个罪名是“背叛和平、内乱和危害民主的法治国家罪”、“背叛国家和危害外部安全罪”、“针对外国的犯罪、针对宪法机构及在选举和表决时的犯罪”。^⑦我国近代的第一部刑法典《大清新刑律》以及后来的《暂行新刑律》、《中华民国刑法》也都是在

① 1880年《日本刑法》第2编是“有关公益之重罪轻罪”,该编的第1章是“对皇室罪”,第2章是“关于国事之罪”。参见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李秀清点校:《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二卷),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84页。《意大利刑法典》分则的类罪体系中,第1章是“国事罪”,第2章是“侵犯公共管理罪”,第3章是“侵犯司法管理罪”,详见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意大利刑法典》。关于蒙古国刑法分则国事罪——反革命罪名称使用的变迁,参见徐留成发表于2007年第2期《中国律师和法学家》的“评现行蒙古国刑法典”一文。1953年《印度刑法典》共23章,总则共5章,分则18章,分则第1章即是“国事罪”。国事罪的具体条文详见吉蒂译、楼邦彦校:《印度刑法典》,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38~40页。

② 1994年3月1日生效的《法国刑法典》在分则“危害国家基本利益罪”中规定了叛国罪与间谍罪、其他危害共和国之制度或危害共和国领土完整罪、其他危害国家防务罪。参见罗结珍译著:《法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139页。

③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现行刑法典所规定的分则罪名依次是:“反国家和反民族罪”、“侵害国家管理秩序罪”、“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罪”、“侵害社会主义文化罪”、“妨害一般行政管理秩序罪”、“侵害社会主义共同生活秩序罪”、“侵害公民的生命财产罪”。参见陈志军译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④ 据现有立法文献,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0年7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分则第1章、1954年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第3章“几类犯罪量刑的规定”第1节、1957年6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22次稿)第2编分则第1章、1963年10月9日办公厅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第33次稿)第2编分则第1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二稿)》(第37次稿)均直接使用“反革命罪”这一称谓。参见高铭暄、赵秉志编著:《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07页、第236页、第262页、第288页、第325页、第347页。我国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革命条例》是我国国事罪的一部单行刑法,其名称中也直接冠以“反革命罪”,1979年刑法典分则的第1章关于国家安全利益的犯罪规制,也同样使用“反革命罪”一词。

⑤ 现行《越南刑法典》共分14章规定了14类罪名,第1章即是“危害国家安全罪”。详见米良译著:《越南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38页。

⑥ 张明楷译著:《日本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⑦ 徐久生、庄敬华译著:《德国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96页。



法典中不直接使用“国事罪”一词，而直接在刑法典中规定了“侵犯帝室罪”[●]、“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这些国事罪“个罪名”。

我国现行《刑法》将侵害政权与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犯罪，称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拟制的刑法典草案和所颁行的1979年《刑法》也均使用“反革命罪”这一称谓，直至1997年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出台。[●]“这次对刑法反革命罪的修改，是考虑到我们国家已经从革命时期进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作用，从国家体制和保卫国家整体利益考虑，从法律角度看，对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规定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比适用反革命罪更为合适。”[●]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制定了多部刑事法律惩治、防范严重危害政权安全与国家根本利益的犯罪。这其中既有以维护政权稳定为主要立法内容的法律，也有专门惩治危害国家主权利益的犯罪为主要立法内容的法律，前者如1927年2月武汉国民政府制定的《反革命罪条例》、1932年4月湘赣省苏区制定的《湘赣省苏区惩治反革命犯暂行条例》和1934年4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后者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和1945年8月山东省制定的《山东省关于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

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法律词语的内涵往往会存在一定差异。立足于中国近代社会的法律实践，本书中“国事罪”一词有其具体的内涵和外延：

首先，“国事罪”并不是指所有侵犯“国事”的犯罪。“国事”一词，语义宽泛，侵犯“国事”的犯罪，既可能是颠覆政权的犯罪、实施民族分裂活动的犯罪、勾结外国出卖国家权益等直接危害政权存立和国家基本利益的犯罪，也可能是抗拒一国政权管理活动的犯罪。本书所使用的“国事罪”一词，不包含损害国家职权作用发挥的犯罪，仅指直接危害政权存立和国家根本安危、侵害国家核心利益的犯罪。

其次，“国事罪”是对危害政权和危害国家最根本利益犯罪的称呼，是一“类罪

● 该罪仅存在于《大清新刑律》中，袁世凯时期的民国刑法修正草案曾规定“侵犯大总统罪”。

● 高铭暄、赵秉志：《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07页、第236页、第262页、第288页、第325页、第347页。据现有立法文献看，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0年7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分则第1章、1954年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第3章“几类犯罪量刑的规定”第1节、1957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22次稿）第2编分则第1章、1963年10月9日办公厅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第33次稿）第2编分则第1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二稿）》（第37次稿）均直接使用“反革命罪”这一称谓。我国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革命条例》是我国国事罪的一部单行刑法，其名称中即直接冠以“反革命罪”，1979年《刑法典》分则的第1章关于国家安全利益的犯罪规制，也使用了“反革命罪”一词。

● 此语出自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王汉斌先生在全国八届人五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参见高铭暄、赵秉志：《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68页。



名”。本书中的“国事罪”包括了近代中国的“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危害皇室罪”等“次类罪名”，以及中国当代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但不仅限于此。例如，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所制定的指向政权存立和国家根本安危的所有“次类罪名”和具体的“个罪名”均在本文“国事罪”的语义之内。

第三，“国事罪”一词，既包含了刑法典中所确立的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分裂国家罪、叛逃罪等，也包含刑法典之外国事罪特别法中的实体罪刑规范。例如，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制定了大量国事罪罪刑规范，这些国事罪制度主要是具体规定何行为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国事罪实体罪刑规范。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事罪立法实践来看，该时期国事罪实体制度共包括由刑法典所确立的国事罪罪刑规范和国事罪特别法。[●]这一时期所制定的影响国事罪刑罚裁量的法定情节规范以及国事罪行刑机构规范也都属于本文研究的内容。因而，在对南京国民政府国事罪立法的研究中，“国事罪制度”一词，是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所制定、颁行的直接危害政权安全和国家根本安危的国事罪实体罪刑规范、国事罪量刑规范和国事罪执行规范。

● 鉴于刑法典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主干作用，本书将刑法典中的国事罪罪刑规范称为“国事罪基本制度”，将专门的国事罪特别立法以及附属于其他刑事法中的国事罪罪刑规范，称为“国事罪特别法”。

第一编

1911年前的中国国事罪立法

本编主要探讨 1911 年民国政府成立前中国国事罪立法的发展流变、主要特点及对后世的影响。鉴于清末修律开启了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历程，本编即分修律前后两个历史时期予以审视。